

正本

收	日期 107 年 5 月 31 日	又
文	號市遊客字第 167 號	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91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70078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劉芳如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3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kb0523@thb.gov.tw

主旨：為避免駕駛人酒後駕車等重大違規行為造成交通意外之發生，請貴公司加強駕駛人管理，並確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5項於駕駛人行車前實施酒精濃度測試，檢測不合格者，應禁止其駕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5月24日路運大字第1070059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依規定加強駕駛人管理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

所長袁國治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